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股份**

8.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是否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每間公司的名稱，並說明其業務性質。

(1) 小燕子小紅馬有限公司 (持有資產)；(2) 資本發展有限公司 (持有資產)；

(3) 星陽投資有限公司 (激光矯視中心)；(4) 環球網絡有限公司 (持有資產)；

(5) GOLDEN PRINCESS LTD (持有資產)；(6) 俊威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資產)；

(7) 光明頂有限公司 (持有資產)；(8) MARRIOTT CORPORATE SERVICES LTD (持有資產)；

(9) 明璧有限公司 (旅遊顧問)；(10) 多德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資產)；

(11) 煥榮有限公司 (持有資產)；(12) 超人旅行社有限公司 (持有資產)；

(13) 中國公益金有限公司 (慈善活動)；

(14) 盡訴心中情基金有限公司 (慈善活動)；

(15) 香港旅遊業法律權益協會 (業界組織)；

(16) 盤古文化傳訊有限公司 (動漫及文化業務)；

(17) 崇鼎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資產)；

(18) 謝偉俊中國法律事務中心有限公司 (顧問)

(19) 智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資產)

註：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本文件只為譯本，登記事項以  
2013年10月4日登記的  
原文為準。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registered on 4-10-2013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

簽署： \_\_\_\_\_ (簽署)

日期： \_\_\_\_\_ 29.9.12  
2013/10/04更新